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申请银 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大连银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9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大连银行）》，关联董事于志伟先生、王笛女士、姜骞先生、李雪梅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现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为满足其经营需要，拟向大连银行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低风险业务不超过15,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30%）等。公司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投集团”）拟分别对上述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18,000.00万元，三聚凯特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的0.5%向担保方海新能科、海国投集团支付担保费，支付担保费总额分别不超过90.00万元（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海国投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通过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海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908,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海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39,62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支付担保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9642586E

3、成立日期：2012-07-06

4、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三层

5、法定代表人：于志伟

6、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海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30.31	2,191.96
负债总额	1,691.56	1,736.68
净资产	438.74	455.28
资产负债率	79.40%	79.23%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242.47	111.79
营业利润	7.02	-1.56
净利润	0.18	-1.13

上述表格中2024年度的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国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国投集团通过海国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908,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海新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39,62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8%，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国投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支付担保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788722657F
- 3、成立日期：2006年06月16日
- 4、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10号
- 5、法定代表人：韩珏
- 6、注册资本：27,500万人民币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建4000吨年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系列生产项目；化工原料生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公司经营的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机械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原料油、重油、渣油、燃料油、基础油、润滑油、蜡油、沥青、（以上项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煤炭、焦炭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环境质量检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氢气、正丁烷、液化石油气、异辛烷、异丁烷、甲基叔丁基醚、丙烷、石脑油、轻芳烃、重芳烃、甲醇、煤焦油、轻柴油、汽油（轻柴油、汽油须取得相关部门成品油经营许可）、阻聚剂B、阻聚剂E批发（无储存）。（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1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100%
合计		27,500.00	100%

10、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06月30日
流动负债	429,578,420.83	423,742,022.18
短期借款	162,019,427.69	221,185,467.39
总资产	1,017,494,004.19	986,692,415.17
负债总额	461,282,399.43	454,728,019.84
净资产	556,211,604.76	531,964,395.33
资产负债率	45.34%	46.09%
项 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345,873,683.93	174,265,731.37
营业利润	-78,440,909.86	-28,488,547.92
净利润	-65,018,987.32	-24,247,209.43

上述表格中2024年度的数据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聚凯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拟向大连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低风险业务不超过15,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30%）等。公司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国投集团拟分别对上述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18,000.00万元，三聚凯特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的0.5%向担保方海新能科、海国投集团支付担保费，支付担保费总额分别不超过90.00万元（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年担保费费率为0.5%，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海国投集团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及期限，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三聚凯特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海国投集团（包含受海国投集团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585.92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大连银行）》，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向大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国投集团拟对上述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三聚凯特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的0.5%向担保方海国投集团支付担保费。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9月12日